

罗定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实施单位：政协罗定市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政协十届七次会议经费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第三方复核 | |
|---------|-----------|---------|------|----|--|------|--|-----|-------|----------|
| | | | | | | | | | 第三方评 | 扣分事项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3 | 3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 3 | 3 | |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3 | 3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 明确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3 | 3 | |
| | 资金投入(8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4 | 4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 4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 合理 |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 4 | 4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 | -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20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100% |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 2 | 2 | |
| | | 预算执行率 | - | 8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 100% |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8 | 8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2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 2 | 0 | 规避绩效目标管理 |
|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 4 | 0 | 规避绩效目标管理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 4 | 0 | 规避绩效目标管理 |